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致: 上海采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上海采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的 上海市第三康复医院 过保设备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: 310106000250928139178-06281341 (标项 1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过保设备外包服务, 属于 服务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上海国康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253.3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21.96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上海国康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: 马凯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5 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